

魏岭乡“护渔禁捕”令行禁止

本报讯 从今年9月到11月中旬，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规渔具清理整治工作。全面清理禁用渔具，严厉打击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禁用方法和拖曳泵吸刺等国家公布的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等违法行为。岳西县魏岭乡积极贯彻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多措并举开展清理整治和打击捕捞等违法行为，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目前，该乡共收缴非法捕捞工具29套，劝阻非法垂钓28起83人。

该乡地处古井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魏岭河是大沙河的西源头段，源出铜安寨，向东流出魏岭乡，

入潜山市境。另有支流薛河汇流入潜山彭河，属大沙河支流。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重点水域实行禁捕的通告》等文件精神，该乡在全乡范围内扎实开展“禁渔禁捕”行动。

该乡首先在宣传上引导到位。在辖区河流、水库、堰塘、农贸市场、渔具经营门店等重点区域张贴散发《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重点水域全面禁捕的通告》，利用村广播、宣传车等形式循环播放长江“禁渔令”，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非

法捕捞行为。执法上处理到位。成立综合执法队伍，进村入户，对持有非法捕鱼工具的农户进行登记收缴；组织专班对渔具经营、餐饮、水产品销售等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确保来源合法；加强水库、河流等水域夜晚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捕捞行为进行依法打击，确保辖区内渔业案件零发生。

目前，通过有力措施的推行，该乡境内大小河流全部“让利”于生态环保。该乡党委政府表示，要通过“护渔”行动的开展，让河水更清、鱼儿更多，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好魏岭河、薛河流域禁捕工作，为保护长江母亲河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魏岭力量。（通讯员 王飞 汪贵）



访民企解难题

9月22日，宿松县检察院和法院主要负责人联合走访调研安庆市唯一一家具有轮船生产资质的安徽中兴造船有限公司，点对点了解民营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面对面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表示要充分发挥检察与审判职能，主动服务“六稳”“六保”，用精准高效的法治服务，推动解决民营企业的所需所盼。

通讯员 方唐亮 摄

王中培养鸽致富的故事

目前，怀宁县石镜乡踏水村王中培养殖的鸽子存栏量达到了2000余只，年增收能达到4万余元，2016年他成功摘掉了“贫困”的帽子。

王中培因患有先天性肢体残疾，个子不高还驼背，因此无法正常的工作和外出务工，家庭缺少主要经济来源，2014年通过精准识别将其列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王中培知道，要想早日脱贫，生活过得好，日子有奔头，还是得自己勤劳、自力更生。

在帮扶过程中，帮扶干部了解到王中培的内心想法，经过多次沟通交流，仔细分析了的家庭实际情况，决定帮助其发展养鸽产业，养鸽子周期短、见效快，加上其本人以前就有过养鸽子的经验，具备一定的技

术基础。但是当帮扶干部说出这个想法时，王中培却显得有些犹豫，因为以前对市场行情预估不够和缺乏养鸽技术，失败了，担心会和过去一样，那样本来就紧巴巴的日子会雪上加霜。帮扶人员了解他的顾虑后，第一时间邀请农业技术人员上门对其进行养殖技术培训，还主动联系商家对接鸽子销售，帮他解决销路问题。这让王中培觉得，虽然养鸽子有风险，但是难得有这么好的机会，还是决定再试一次——养殖肉鸽，就这样又重新地走上了养鸽路。

为真正掌握养鸽的技术，他利用业余时间通过看视频、向养殖大户和农业专家请教等多种方式学习，凭着勤奋好学和刻苦钻研，很快就掌握了鸽子喂

养、培育及日常防疫等技术，从无一技之长的贫困户变成“养鸽专家”。

随着鸽子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本的鸽舍已经满足不了需求，于是他想着在二楼再搭一层鸽舍，但是资金成了迫在眉睫的问题，在帮扶人员的帮助下，2017年王中培申请了5万元的扶贫金融贷款，鸽舍得到了扩建。今年贷款到期后，又续贷了2万元。

“不仅鸽子卖了能有收入，政府还有补贴，今年产业奖补就有6000元，是党的扶贫好政策让我走上了致富之路。我摘掉了‘穷’帽子，也不能忘记了乡亲们，我要带领大家一起脱贫致富。”王中培在养鸽脱贫致富后，便有了带领村民共同致富的念头。当得知同为贫困户

的王长华也想养鸽子时，王中培主动上门向其传授养鸽技术，在王长华为鸽子销路发愁时，王中培主动帮他解决销售问题，王长华说：“王中培就是我的师傅，教我养殖鸽子，我能脱贫，师傅功不可没”。“从一个贫困户到养鸽技术专家，王中培依靠国家政策的帮扶和自己的辛勤劳作改变了命运，甩掉了贫困的帽子。他的成功也给大家树立了榜样，也更加坚定了大家脱贫致富的信心。”踏水村党支部书记陈思能说。

通讯员 怀扬 汪圆圆



怀宁创新建立公安功模便民工作室

本报讯 在深入推进“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中，怀宁县公安局大力实施“铸魂、肃纪、活力、暖心”四大工程，弘扬公安功模精神，传递公安功模正能量，结合公安交管工作实际，于今年8月份利用踏水省级交通安全村活动室，创新建立了“查铁群便民工作室”。

9月24日，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查铁群来到建立于该县石镜乡踏水村村部的“查铁群便民工作室”，为该村村民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警保联动咨询和“交管12123”下载安装等便民服务措施，并给该村小学1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通俗易懂的交通安全课。

位于318国道旁的踏水村，因农村交通安全村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于2018年被评定为“省级交通安全村”。该局交警查铁群先后获得高级执法资格、高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资格、中级痕迹检验工程师，为省、市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专家组成员、怀宁县安委会

专家组成员，在ISSN期刊发表专业论文12篇，个人工作法被省公安厅命名表彰，破获的多起交通逃逸案件被市局、省、市表彰，多次立功受奖，荣立三等功3次、2018年被省公安厅命名为全省公安机关“爱民模范”、2019年被公安部记一等功1次。

工作室自建立以来，查铁群先后3次深入田间地头到人民群众中间，宣讲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惠民政策，倾听党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20条。联合并指导辖区派出所民警、怀宁义警和交通安全劝导员，扎实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站和学生安全岗日常值守工作；动态排查治理辖区道路安全隐患2处，确保实现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尽力满足村民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新期盼和新要求，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便民服务等达50余人次；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着力提高村民文明交通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累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近10次。（通讯员 郑生发）

桐城法院实施“黑财清底”专项行动

本报讯 9月24日，湖北省赤壁市，一起涉恶案件的被执行人家属主动缴纳28万元罚金。自开展“黑财清底”专项行动以来，桐城市人民法院不断加大涉黑、恶案件财产的执行力度，确保将显性“浮财”，隐性“暗财”一网打尽。截至9月24日，桐城市人民法院涉恶案件已执行到位109.6974万元，到位率91.24%。

行动开始前，该院刑庭与执行局相关工作人员召开调度会，逐案明确财产刑判项金额，核实主动缴纳及执行到位情况，对尚未执行完毕的，分析、摸排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研讨执行措施。针对成某、宋某涉恶罚金案件，因两名被执行人正在服刑，执行局长带队到湖北

赤壁市、仙桃市找寻被执行人家属，法理并行，最终说服被执行人家属代为缴纳罚金28万元，并承诺国庆节前再凑齐2万元缴纳罚金。程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违法所得61.3577万元，明确违法所得走向并执行，已执行到位57.74万元。对汪某涉恶案件中的车辆进行财产评估拍卖变现，及时上缴国库。

该院还将充分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手段，全力推进涉恶案件财产执行工作，建立健全黑财查控机制，实现涉案财产全查清、利益链条全挖出，将生效判决确定的罚金、没收财产、返还受害人等财产刑落到实处，确保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通讯员 许文春）

龙狮桥乡多措并举深化“四送一服”

本报讯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提振企业创业信心，迎江区龙狮桥乡凝心聚力为辖区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推深做实“四送一服”工作。

该乡进一步压实工作职责，精密分解辖区重点企业服务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确保干部走出去、问题收回来、措施落下去、服务跟上来，让企业从“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中真正获得实惠。同时，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不折不扣打通政策宣讲解读、问题收集办理、要素对接服务等环节。结合当前迎江区企业“分改子”活动，精准走访调研辖区168家企业，发放并填写登记《迎江区为企业服务走访联系表》，提

升常态化高效服务。

该乡责任部门还建立了企业服务专用微信群、QQ工作群，搭建政企沟通交流平台，及时推送惠企政策、畅通问题受理渠道、调派零距离贴心服务、维护反馈评价机制、添加更多应用场景，依托现代通讯技术手段，形成合力，打造“四送一服”工作闭环。该乡还充分发挥“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监督作用，完善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交办问题、督查解决问题等工作机制。定期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建立台账精细分类，积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今年以来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45件，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通讯员 聂晨）

安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0]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安庆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批准，决定采取拍卖方式出让庆自然出字[2020]04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0]042号	东至湖心北路、南至规划支路、西至双隔路、北至肖圣路	2046664(307亩)	商住混合用地	< 2.2	≤ 28%	≥ 30%	商业40年,居住70年	13800(449.51万元/亩)	2760

注：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均以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以上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土地准确面积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整理中心实测为准。地块出让信息以出让文件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1. 竞买人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房地产开发三级或以上资质(不含暂定资质)。可联合竞买(不超过3家)，联合竞买公司中须有一家符合以上要求。

2. 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竞买。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出让。

四、竞买约定

1. 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书面提出。

2. 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接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对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 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18日到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老峰镇野

化园C1楼4012室)领取出让文件。

2. 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经开区财政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11时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2020年10月21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后，还须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六、时间和地点

1. 拍卖活动日期2020年10月23日上午9:30。

2. 拍卖活动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

3. 在拍卖活动时，所有竞买人须于拍卖时间前20分钟到达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候。由工作人员组织进入拍卖活动现场。

七、特别提示

1.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没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 竞买人在参加竞买活动时，应至少有一次有效报价，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初次报价应大于或等于起叫价。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 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自行或者要求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踏勘。

3.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帐户

1. 联系方式
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土地收储中心经开区分中心) 0556-5321105

2. 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账号：20,000,217,334,510,300,000,018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29日